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8 执恢 54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16 号。

被执行人：于品，男，199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石门小区姹景园 6-2-601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被执行人于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08 民初 207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于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石门小区姹景园 6-2-601 等 2 处【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7879 号】。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石门小区姹景园 6-2-601 等 2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

【(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787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士 华

审 判 员 王 兴 锋

审 判 员 李 冠 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执 行 员 张 自 龙

书 记 员 张 天 傲